

# 滑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安阳市公安局的指导下，滑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公安工作实际和群众关注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积极主动公开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2022年，滑县公安局先后在各级媒体发稿2661篇（条），其中，中央级媒体1140篇（条），省级媒体740篇（条）、市级媒体781篇（条），同时，以滑县公安“两微一端”为载体，先后向社会发布政务警务信息1587条，其中，发布微博616条、微信公众号253期560条、今日头条信息355条，顶端新闻56条，回答网友提问36条，收集意见、建议20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61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0571		
行政强制	48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86.986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1	0	5	7	33	4	0	5	0	9	1	0	1	0	2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